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宋美慈 分機 1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(115)全聯醫總毅字第 0673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有關大部 115 年 7 月 1 日勞動保 2 字第 1150157664 號函針對「診所受僱醫師參加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」之相關規定，基層醫療機構反映內容多有疑義與誤解，懇請大部就法規適用範疇、罰則界定及醫師身分認定原則惠予具體函釋釐清，並規劃至各地區公會辦理政策說明會，以平息基層疑慮，請察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15 年 8 月 7 日衛部醫字第 1151667625 號函轉大部前揭旨揭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文下達後，因內文涉及多項保險制度與裁罰規定，致使基層診所經營者與醫師產生極大疑慮與誤解。為落實依法行政並保障勞資權益，懇請大部就下列疑義明確函復釐清：

(一) 關於《勞工保險條例》第 8 條之適用與罰則界定：

私人診所依《勞工保險條例》第 8 條規定成立投保單位者，係屬自願加保性質；該條文規範「準用」第 6 條之精神，並非等同法定強制投保單位。懇請大部明確釐清，若診所未就受僱醫師申報參加勞工保險，是否確無《勞工保險條例》相關裁罰規定之適用，並請明確說明旨揭函文所稱「未辦理加保處以罰鍰」之範疇，是否僅限於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》及《就業保險法》等法定強制投保項目。

(二) 關於診所醫師多元經營型態與「受僱」身分之個案認定：

基層診所之經營樣態多元，醫師與診所間之法律關係包含合夥、共同經營、委任及僱傭等不同型態。醫師是否具備勞動契約之「受僱」身分，涉及事實認定，不應一律概括認定為受僱勞工。懇請大部確認，於實務稽查與認定時，應尊重診所實際經營契約樣態採「個案認定原則」，而非採單一標準一律適用。

(三) 關於宣導與法規說明之規劃：

鑑於基層醫療院所對於法條適用及自身權益甚為關切，建請大部規劃，主動至各地區醫師、中醫師及牙醫師公會辦理相關法規說明會，由主管機關親自面對基層醫療界進行詳細解說，以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並化解基層疑慮。



正本：勞動部

副本：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、衛生福利部、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秘書處

理事長 蘇守毅